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71號

聲 請 人 陳香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案號：114年度除字第1371號

發行公司：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目前持有人：432 陳香蘭 身份證號：H201386643				遺失股票號碼如左：			數
公司：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：114/04/07				頁次：1			
股票號碼	範圍	目前股票類別	持有日期	張數	股數	原始股票類別	
87ND	32170-	32184 現金股	0871021	15	15,000	現金股	
87ND	57683-	57683 盈餘股	0871021	1	1,000	盈餘股	
87NX	846-	846 盈餘股	0871021	1	950	盈餘股	
87ND	67505-	67505 公積股	0871021	1	1,000	公積股	
87ND	76552-	76553 公積股	0871021	2	2,000	公積股	
87NX	273-	273 公積股	0870720	1	518	公積股	
87NX	1143-	1143 公積股	0871021	1	750	公積股	
合計：				22	21,218	(每股面額：10元)	